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空軍撫卹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即於是日廢止。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譚生林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陸軍第一百五十師師長許國璋，陸軍暫編第五師代師長彭士量，陸軍預備第十師師長孫陽輝，致身衛國，矢志忠貞。此次敵犯湘鄂邊區，該員等督師戰守，力遇凶鋒，效命疆場，壯烈殉職，緬懷大節，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並准入祀首都忠烈祠，以資矜式，而勵來茲。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謝儒軒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任命管瀛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派謝耿民兼行政院政務電訊管理處處長，華祖訓爲行政院政務電訊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社會部視導李宗孟另有任用，本宗孟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子良爲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瑞亭爲山東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金祥爲山東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卷

二

渝字第六七三號

派張子良兼山東省第五區保安司令，王金祥兼山東省第六區保安司令，張瑞亭兼山東省第十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徐中齊爲重慶市警察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王矜一員以財政部貴州省榕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丹木正才仁爲綽羅斯北中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請將王世復一員以福建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徐增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經濟部參事張繼慈另有任用，張憲慈應免本職。此令。

派李化白爲江西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徐慶雲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文益善兼湖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薛之樞爲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蔣之樞兼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紀鳳樓爲新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紀鳳樓兼新調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鄧石雲爲財政部廣東省鬱林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派高林吉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張俊升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張福生爲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祕書，盧健飛爲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派相里矩處理綏遠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渝祕字第473號呈稱，

2

特情，據此，頤樣開辦。除指名外，各行抄發原附規則，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新嘉坡華人交通旅民辦銀行聯合辦事總處分會計組組織及辦事規則一份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合  
監  
行  
政  
院  
察  
院  
主  
財  
處

行政院長席中正

卷之三

三月渝文密字第53號函為轉送中央各機關追加以前年度收支概算請轉陳核定等由另准行政院義嘉字第53號公函為核轉山西福建兩省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略同前由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大七三號

# 國民政府公報

附令

渝字第六七二號

會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兩處查轉陳分金額逕行等項。  
理合簽請審核。」

等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令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逕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六份

一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令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轉呈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44089號函開，「准貴處漢文字第一七四八號公函呈報此轉送中央警官學校三十三年度增招新生追加經費預算一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經常費四百萬元，較會建築設備及學生服裝用旅等項臨時費一千萬元，兩共一千四百萬元，據行政院說明該校增招新生一千名，經奉委員長核准增加經費，本預算係由院版實代為編列等語，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再查本案轉到之前，另准主計處函請補列該校本年度經常費五十萬元，理由亦為增招新生，本案既經核定，當已併計在內，該案擬予附卷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逕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逕照。  
院轉飭密計部逕照。

監行主  
察政  
院院長席  
于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渝祕字第465號呈稱，

「查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已不盡適用，理合擬具修正條文，繕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轉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令行各機關

至本氣運既殊，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空氣機械暫行條例即於是日停止，應行通知。特公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特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二七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令行各機關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准財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44481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二零四四號函，為海航轉送中央大學追加三十二年度經臨費及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所稱，「本案追加經臨費係先經委員長原則上核准，飭由教育部查明該校實際需要從量估計代算，復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合，擬請如數核定追加三十二年度經常費四百一十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元。」

# 國民政府公報

六 榆字第673號

總額（添置新生床桌椅及增建圍牆房屋裝修電燈等費）二百七十一萬元，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或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元，惟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業已結束，所有本案追加各款，應一律作為三十一年度支由，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復經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轉請陳分令飭遵行。理合簽請鑒核。」

茲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 國民政府訓令

榆文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主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于右任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令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本府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四一六八號函開：「准貴處榆文字第一七九五號公函，採購批補送衛生署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三十一年度追加營業基金預算一案，經陳鑒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核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該會奉令充分供應各機關醫療藥品，而原有資金僅一百萬元，自據不敷週轉，擬請照行政院會議通過之案核定增撥三千萬元，追加三十一年度營業投資及基金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轉請陳分令飭遵行。理合簽請鑒核。」

茲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長 席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淹文字第二七四號 一九三三年五月八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部高委會電密處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四七四八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丹江）人李第七因查辦公署，為轉送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及所屬三十三年度公糧及生活補助費清單，請查照轉陳核定等項。經照奉悉由財政部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奉交清單係由中央秘書處轉送，另據國際宣傳處派員費到改編清單，所列公糧換算，較原額稍有增加，而公糧代金及生活補助費列數則均較少，據稱公糧及生活補助費均係按即發奉。據此核准之新編制所屬人數編列，其中公糧實物，且係上年度最後月份實領數額，經予審查結果，擬請准照改編清單核定該處及所屬三十三年度公糧費及生活補助費預算如次，

一、國際宣傳處公糧費一百七十六萬二千五百六十元十元代金每月六十五石每石折價一千八百元計算，生活補助費二百三十萬零一千四百二十四元，

二、國際宣傳處新聞學院公糧費三十萬零二千四百元（按實物每月十五石（麵粉在內）每石折價三百六十元代金每月十一石每石折價一千八百元）計算，

三、國際宣傳處昆明辦事處公糧費五萬六千一百六十元（按代金每月二石六斗每石折價一千八百元計算），

四、國際宣傳處桂林辦事處公糧費五萬六千一百六十元（按代金每月二石六斗每石折價一千八百元計算），  
以上所擬具各項啟請鑑核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  
相應函題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連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連照。  
處  
處  
知

處

照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溥字第六七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溥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四五—六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減書處渝（三三）人字第四七八號暨六四三五號公函，請增發中央黨務委員會三十三年度公糧代金及中央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同年度公糧實物兩案，先後過廳，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中央黨務委員會請增公糧代金每月三石一斗（每石已領代金及實物十八石二斗），中央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請增公糧實物每月五斗（每月已領實物及代金九石九斗），均係因人員編制稍有變更，查其請增之數，尚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擬請分別核准，如數增發，俾應需用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轉核。

特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咨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溥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處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四五—一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辦制渝字第六五八三號附送軍事委員會邊疆工作人員派遣規則及派遣邊疆工作人員給與辦法，囑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規則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轉核。」

鑑定，據此，除恢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邊疆工作人員派遣規則及軍事委員會派遣邊疆工作人員給與辦法各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 軍事委員會邊疆工作人員派遣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以慎選邊疆工作人員統一派遣建設邊防為目的。
- 第二條 凡本部所屬各機關派遣邊疆工作人員除一般人事法規所規定者外概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邊疆之範圍以國民政府命令規定之區域為限。
- 第四條 凡派往邊疆工作之人員除資歷符合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品德高尚足為邊民之表率
  - 二、學識豐富確有邊務之研究
  - 三、能力優長富有創造之精神
  - 四、思想純正並有廉潔之操守
  - 五、體格健全具有耐苦之決心
- 第五條 凡擬派往邊疆工作之人員應由各級主管詳細考核認為確符第四條之規定者始得派遣惟中校以上人員并應先呈請委員長召見審定後始得辦理任用程序。
- 第六條 凡原派在邊疆工作之人員如有不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應一律調回改派但素質較佳能就近訓練改善者不在此例。
- 第七條 邊疆工作人員須服務三年以上始得調回。
- 第八條 凡有關邊防各機關對於邊務專才應於平時注意儲備以供隨時選用。
- 第九條 凡以派往邊疆工作之人員以曾在中央訓練團受訓或曾服務中央邊政有關機關者為宜。
- 第十條 凡原派在邊疆工作之人員如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而未經中央訓練團受訓者應視業務需要調回受訓後再行返任。
- 第十一條 對於派往邊疆工作之人員業務之處理與思想言語行動等應根據既定方策及服務守則由派遣機關隨時指導糾正之。
- 第十二條 對於派往邊疆工作之人員應由派遣機關隨時隨事加以考核凡無所建白者應予撤換。

# 國民政府公報

## 訓令

一〇

渝字第673號

### 第十三條

對於邊疆工作人員人事之調整應由派遣機關加強注意每三月檢討一次以作考績之根據

### 第十四條

凡邊疆工作人員之懲罰概照一般軍事懲罰辦法辦理至獎勵部優可按照現行一般軍事獎勵辦法從優辦理但得顧邊疆遠近荒僻困苦之程度斟酌增減之

### 第十五條

凡邊疆工作人員派遣時其在內地所任實職年資超過二分之一者得予以上級待遇

### 第十六條

派往邊疆工作人員之旅費生活費及安家費之給與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凡派往邊疆工作人員應切實予以保障非因必要事故不得更動

### 第十八條

邊疆工作人員如有傷亡時得按照撫卹條例從優議卹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委員會派遣邊疆工作人員給與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軍事委員會邊疆工作人員派遣規則第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派遣邊疆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派遣人員）係指合於軍事委員會邊疆工作人員派遣規則之所定經核准派遣者

### 第三條

派遣人員待遇除照一般給與規定外另發生活補助費治裝費眷屬旅費及安家費

### 第四條

生活補助費由派遣機關視當地情形及派遣人數報請軍政部核給

### 第五條

治裝費以每人發給（皮帽一頂皮手套一副毡鞋一雙及大衣皮背心）各一件計算由派遣機關報請軍政部核發

### 第六條

眷屬旅費按派遣人員直系親屬同往人數以其本階旅費給與定額發給五歲以下不發其留在內地者應與後方眷屬

同一待遇并以第七條給予眷屬費

### 第七條

安家費按階級發給將官一萬元校官八千元尉官六千元上項安家費自派遣工作人員到達工作地時一次發給

### 第八條

派遣人員來往旅費如因邊地情形特殊原定給與不敷時得將實際情形及有效證件報請軍政部核實補助

### 第九條

以上所需經費均應事先由派遣機關造具預算送軍政部審核其有經管軍業費之機關由經管費款項下開支無經營

事業費之機關專案發款

### 第十條

各機關造送上項經費預算時應附具軍事委員會核准派遣人員名冊并分別註明階級年齡任務出發日期及隨身帶

### 第十一條

派遣人員不滿規定服務時間調回內地或死亡時原派遣機關應即通知軍政部備案

屬人數

第十二條 各部隊及旅行考察及非長期服務人員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277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五月一日國紀字第44529號函開，『鑑行政院本年三月三十日義嘉字第六八四五號公函開，據衛生署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三十三會字第二三六四號呈稱，案奉鉤院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義公字第零八四九號訓令，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下署，編查該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補助公務員醫藥等費及生育補助費在各機關經費內先行撥支，再檢同證明文件及支付憑證，由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轉衛生署在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項下核發之，現准中央各機關紛請核發醫藥生育補助等費到署，以係三十二年度發生事實，尚該項補助費可備支付，惟三十三年度衛生支出項下，該項補助費未奉核定，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審核示遵等情，經交付審查，提出本院第六五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行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並指復外，相應抄送審查意見，兩請查照轉陳壁核備案並希見復等由，附抄送審查意見一份過處。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三十三年度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損失物價補償金支出，前經參照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員特別救濟費項下動支有案，本案所擬特別救濟費各項分配數額，對於是項補償金漏未分配，擬在另列分配中央公務員喪葬補助費五千五百萬元，數內劃出五百萬元，列為第四項中央公務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俾符前案，餘擬准予備案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附審查意見函達審查轉陳分令飭遵」等由。遇合簽請監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合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審查意見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滄字第六七三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六四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義人字第九七八九號呈一件，為據留夏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衛生機關防官章各一類，以資信守等情，呈請鑄核勅旨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勅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642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義政字第九五五二號呈一件，為工會法施行細則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業經制度公布施行，特請鑄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四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滄秘字第四七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分支處會計組組織及辦事規則，請審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四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滄秘字第四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請審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四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義人字第191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空軍撫卹條例擬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同時將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廢止，轉請明令施行由。

呈悉。空軍撫卹條例施行日期，業經飭由文官處函院轉商軍事委員會改定自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實行，業已明令公佈。至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即於是日廢止，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四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義人字第3403號呈一件，為請褒揚故師長許國璋、彭士量、孫明瑾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并准入祀首都忠烈祠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四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二二零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送三十一年度審計報告書，請請鑒核備案由。呈及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席 蒋中正

「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四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義人字第9724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漢字第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渝字第673號

一四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委任張振蟄爲本處科員。此令。